附件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优秀科普作品评选办法

（试行）

 为促进科普工作的进一步开展，繁荣科普作品创作，提高科普作品质量，鼓励科技工作者为大力宣传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广泛普及科学知识而积极创作科普作品，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决定在全国电机工程界开展优秀科普作品的评选活动。特拟定《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优秀科普作品评选办法》。

**第一条 评选范围**

 1、科普作品包括科普类文章、图书、宣传挂图、音像作品等。

 2、凡是在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所属或省级电机（电力）学会、专委会参与的科普性报刊发表的科普类文章，或正式出版、发行的科普类图书、宣传挂图、音像作品等，以及面向特定对象的其他科普作品（包括宣传册、网络作品等）均可参加评选。

 3、每届评选的范围为上一年至上二年内所发表或完成的科普作品。

  **第二条 评选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关于科普宣传的宗旨，有利于科教兴国战略，有利于加强科普工作和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有利于推动社会进步和构建和谐社会。

 2、符合国家科技方针、政策，符合科技出版工作的有关规

定。

 3、理论联系实际，宣传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和科学精神，能反映出电机工程界的科学技术水平，内容丰富。

 4、有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或新视角。

 5、用公众易于理解、喜闻乐见的方式普及宣传电力生产、建设、科研、教学等科学技术知识及其发展情况。

 6、具有知识性、专业性和趣味性，并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

或经济效益。

 7、具有一定的实用价值，可对电力生产、建设、科研、教

学等起到推动和促进作用。

 **第三条 推荐程序和推荐材料要求**

 1、每届评选活动由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科普部负责组织实施。

 2、由各专委会或各省级电机（电力）学会负责推荐。

 3、推荐单位应提交推荐函件（包括被推荐科普作品简介、推荐意见）,并附被推荐科普作品原件。

  **第四条 评选与表彰**

 1、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科普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组成评审小组。

 2、评审小组根据评选条件对候选作品进行择优评选，并提出初步评审意见，经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科普工作委员会审核后报理事长批准。其中正式发表或出版的科普作品的评选应参照《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科普报刊要求及其评价标准》执行。

3、优秀科普作品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若干名。